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陳葳
陳瀚
喻麗平

共同訴訟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法官 黃致毅
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伊婕